

宜蘭縣

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與 關懷訪視評估執行情形

報告人：社會處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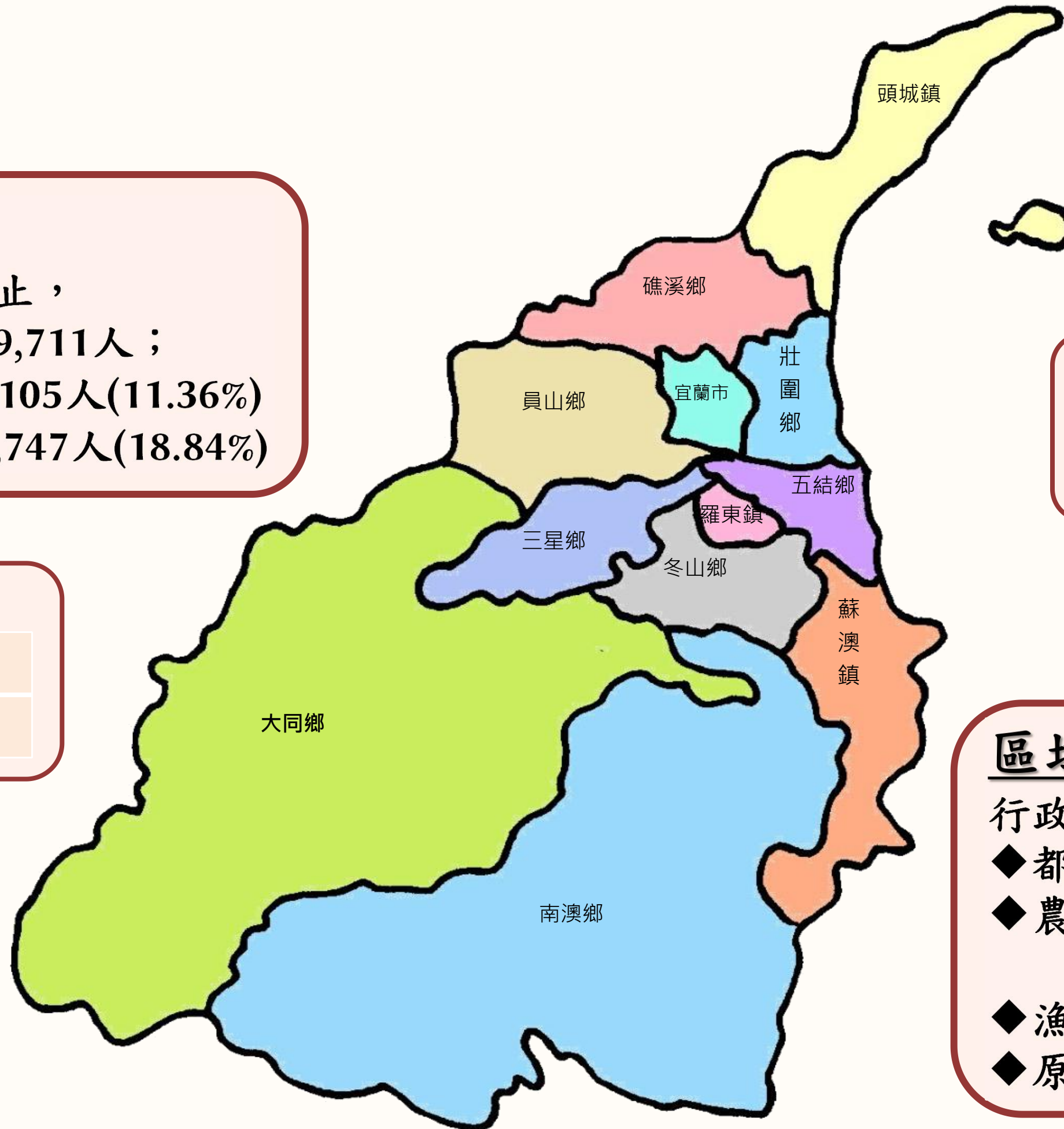
- 01 前言
- 02 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
- 03 社安網三級會議運用
- 04 跨局處協力合作機制
- 05 針對轄區地理環境不同對應作法
- 06 精進策略作為

人口組成：

截至本112年5月底止，
 本縣總人口數為449,711人；
 0-14歲人口數為51,105人(11.36%)
 65歲以上人口數84,747人(18.84%)

112年5月

扶幼比	16.28%
扶老比	27.00%



截至本112年5月底止，
 本縣身障總人口數為30,855人
 0-14歲身障人口數為907人
 65歲以上身障人口數為14,311人

區域特性：

- 行政區域劃分為12個鄉鎮市
- ◆都會型：宜蘭市與羅東鎮
 - ◆農村型：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
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
 - ◆漁村型：頭城鎮與蘇澳鎮
 - ◆原鄉型：南澳鄉與大同鄉

宜蘭縣精神病人社區追蹤人數

衛生所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總照護人數
宜蘭市	13	45	255	219	1	533
羅東鎮	8	46	113	304	0	471
蘇澳鎮	7	16	65	187	0	275
頭城鎮	1	8	32	130	0	171
礁溪鄉	2	12	55	146	1	216
壯圍鄉	4	23	38	149	1	215
員山鄉	2	8	62	124	1	197
冬山鄉	14	32	150	188	0	384
五結鄉	2	13	90	174	1	280
三星鄉	2	8	69	66	0	145
大同鄉	0	4	10	22	0	36
南澳鄉	0	1	7	10	0	18
衛生局	346	259	67	12	0	684

02

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

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

參考「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脆弱案件

重新評估在案中之個案，並**盤點照顧資源與服務連結情形**。

2、保護性案件

保護性直接服務案件皆透過線上通報或公文轉介進案，一旦接獲通報即可分析案件屬性及是否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並進行相關資源連結與轉介。

3、社區滋擾案件

經檢視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指標初篩個案，由**家庭關懷訪視**，**評估個案病情狀況及案家需求**(含家庭照顧需求及顧者壓力及照顧者壓力自測量表)，**適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4、長照案件

重新盤點**身障主動關懷、身障家庭托顧及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個案**。

5、經濟補助案件

透過檢視曾申請福利津貼、急難救助等家戶，依初篩指標評估是否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以落實轉介服務。

6、警政案件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利用勤區查察及備勤兩項勤務方式透過查訪對象，了解案家情況及處理110報案、民眾報案過程中，主動發掘高照顧負荷家庭。

7、身障案件

重新盤點服務各方案的個案，針對初篩符合之個案，提供案家情緒支持、資源連結等服務。

8、具學生身分案件

學校發現學生有疑似家暴、目睹家暴及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e起來。

9、勞工身分案件

以職涯發展觀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並請身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所服務個案逐一檢視，是否具備高照顧負荷情形。

10、 民政體系通報案件

1. 落實「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通報：

通報對象為6歲以下逕遷戶籍至戶所案及出生登記時父或母未滿25歲，通報轉介社政單位關懷。

2. 「溫馨關懷服務」及「家事商談服務」轉介：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登記案件，育有未滿6歲子女者，由戶政人員協助調查是否有經濟、生活扶助等需求案件，並轉介至社政體系。

3. 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

通報18歲以下未成年人擔任戶長者。

1、脆家案件

- 1 · 透過連結民政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社福團體等，強化社區網絡單位對於高照顧負荷家庭之辨識。
- 2 · 透過**社區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討論會議**，建立各網絡正向合作模式。

2、社區滋擾案件

- 1 · 針對所轄社區滋擾案件及社區精神病人民眾陳情案件，經**地段公衛護理師評估個案現況適時提供醫療轉介**資源。
- 2 ·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所轄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辦理「112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優化計畫」，**適時提供精神醫療相關資源服務**。
- 3 · 針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尋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案，倘未符合護送就醫標準之個案，後續轉地段公共衛生護理師評估並適時提供醫療轉介資源。

3、保護性案件

透過**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鄰里居民作為察覺及關懷個案媒介。

4、長照案件

身障需求評估加入篩選高照顧負荷指標。

5、經濟補助案件

透過與鄉鎮市公所業務聯繫會議、低收入戶總清查會議以及相關直接服務案件之通報，請公所、村里幹事協力通報及關懷訪視。

6、身障案件

配合各單位活動辦理業務宣導，並將服務簡介及窗口提供予網絡單位，倘有合適個案，進而媒合轉介提供服務。

7、具學生身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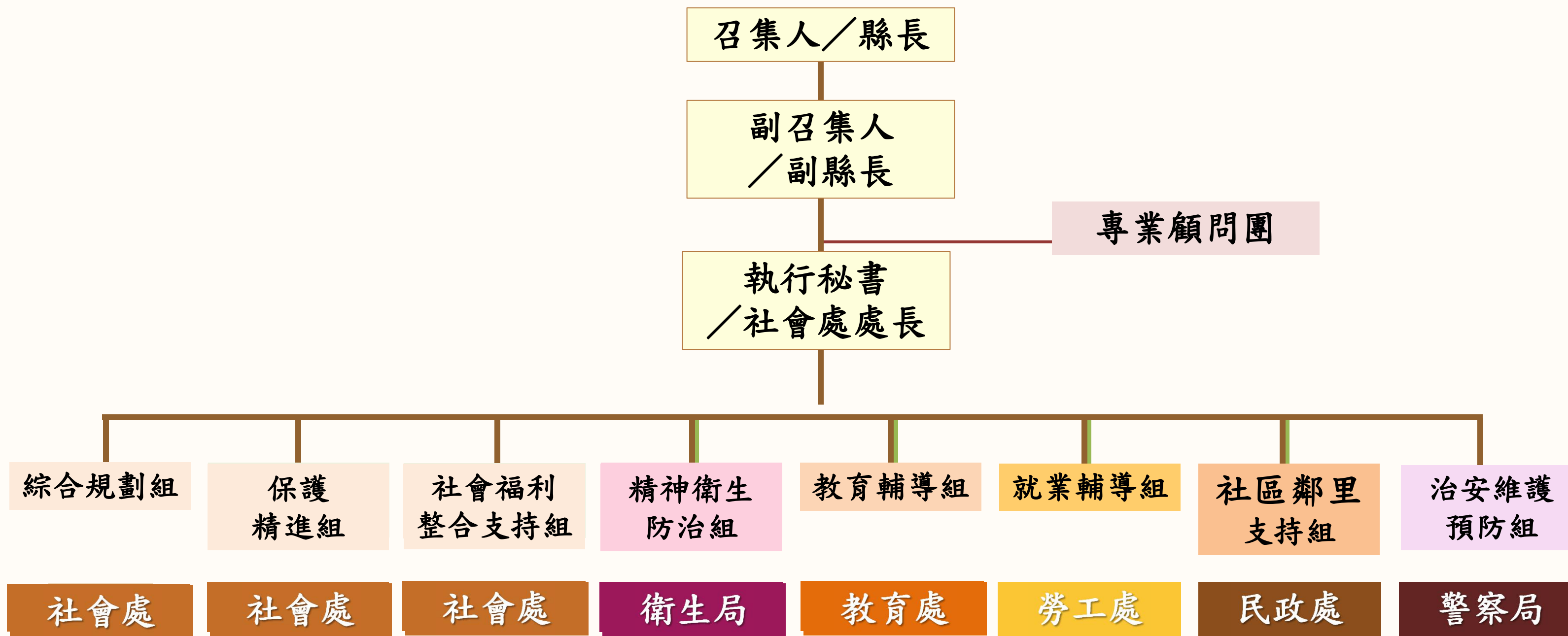
透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15-18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提供職涯探索課程，發掘潛在個案。

8、勞工身分案件

設立就業服務台，進用就服員以協助媒合就業服務，並於服務過程中，發掘潛在個案。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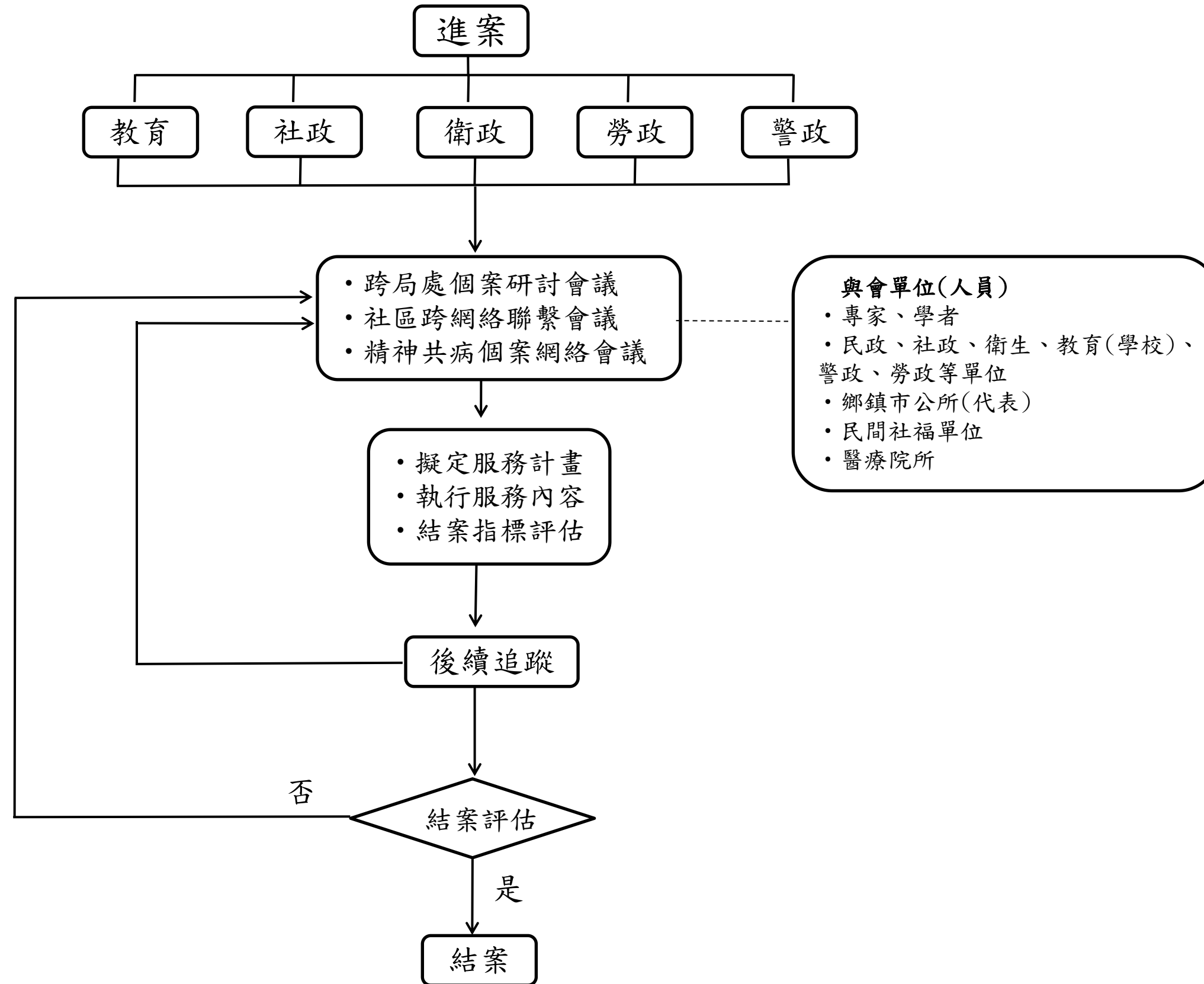
社安網三級會議運用



- 定期聯繫會議，每年召開3次定期會議
- 不定期聯繫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性會議

04

跨局處協力合作機制



05

針對轄區地理環境 不同對應作法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社區精神病人採分級分流方式辦理追蹤關懷外，
針對原鄉另外**結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適切醫療服務。

2

文健站：符合55歲以上之長者，提供延緩老化照護。

3

原家中心：對通報高照顧負荷家庭協助媒合服務或協助轉介至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4

針對原鄉交通不便由**身障者職業重建個管員親訪**提供就業服務。

5

鼓勵原鄉**設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家庭托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06

精進策略作為

01

成立村、里長公務line群組

03

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05

深入社區計畫

02

運用文康車、行動外展車深入社區

04

長期照顧人員精神疾病知能培訓計畫

謝謝聆聽